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重慶慧林與北青社區傳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重慶慧林分別同意以現金向北青社區傳媒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擁有的股權將由54.37%攤薄為52.661%，從而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29條界定的視作出售。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視作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重慶慧林與北青社區傳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重慶慧林分別同意以現金向北青社區傳媒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擁有的股權將由54.37%攤薄為52.661%，而北青社區傳媒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子公司列賬。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北青社區傳媒；

b) 本公司；及

c) 重慶慧林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於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當日生效。

代價：根據增資協議，(i) 本公司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2,000 萬元，其中人民幣 811,488 元乃作為北青社區傳媒的實收資本注入，而人民幣 19,188,512 元作為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儲備注入。(ii) 重慶慧林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4,000 萬元，其中人民幣 1,622,976 元乃作為北青社區傳媒的實收資本注入，而人民幣 38,377,024 元作為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儲備注入。

本公司及重慶慧林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數額乃訂約各方根據北青社區傳媒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定價值(即人民幣 67,692.91 萬元，載於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估值乃透過收益法進行。

本公司及重慶慧林將於簽署增資協議後 30 個日曆日內分別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

企業管治：於增資完成後，北青社區傳媒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重慶慧林有權推舉一名董事。

其他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出資總額（即人民幣6,000萬元）應僅用於補充北青社區傳媒的營運資金或北青社區傳媒的董事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用途。出資不得(i)用於償還北青社區傳媒及股東的債務；(ii)用作非經營性開支或與北青社區傳媒的主營業務無關的其他經營開支；或(iii)用於二級市場股權投資、期貨、公司債券、信託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投資業務。

III. 估值

鑒於估值已採納收益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

估值已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北青社區傳媒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未來北青社區傳媒管理層有能力擔當起職務；
3. 北青社區傳媒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其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及
4. 北青社區傳媒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特殊假設

1. 北青社區傳媒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2. 前後已經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得利會計師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估值所採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運算作出報告。董事確認北青社區傳媒的盈利預測乃於進行審慎周詳的查詢之後作出。得利會計師行及董事會就北青社區傳媒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告慰函作為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載列。

IV.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公告內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得利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得利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得利會計師行已同意以本公告中所載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有關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刊發公告，且並未撤銷有關同意。

V. 有關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杭州勢能、上海星京、寧波祥雲及特銀南通分別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54.37%、17.03%、17.85%、5.76%、3.07%及1.92%股權。北青社區傳媒因此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下表為北青社區傳媒於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之後的註冊資本變動概要：

股東	於增資完成前出資		緊隨增資完成之後出資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本公司	15,000,000	54.37	15,811,488	52.661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	4,700,000	17.03	4,700,000	15.654
杭州勢能	4,925,000	17.85	4,925,000	16.403
上海星京	1,588,700	5.76	1,588,700	5.291
寧波祥雲	847,300	3.07	847,300	2.822
特銀南通	529,600	1.92	529,600	1.764
重慶慧林	—	—	1,622,976	5.405
總計	<u>27,590,600</u>	<u>100</u>	<u>30,025,064</u>	<u>100</u>

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641,033.27元及人民幣44,682,368.81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扣除稅項之前與之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之前的淨利潤／(淨虧損)	-35,267,832.31	-24,218,170.68
扣除稅項之后的淨利潤／(淨虧損)	-26,637,567.47	-20,393,080.90

VI.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擁有的股權將由54.37%攤薄至52.661%，而北青社區傳媒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青社區傳媒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的影響不會造成本集團喪失對北青社區傳媒的控制權，增資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對交易當期的合併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响。

V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青社區傳媒的主要業務為出版發行《北青社區報》，開辦社區驛站，搭建移動資訊服務平臺，致力於打造基於社區開展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社區傳媒互聯平臺。董事認為，增資能夠(1)有利推動北青社區傳媒在社區服務相關市場深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產品種類開發、社區服務種類開發等，推動北青社區傳媒的業務擴展及戰略轉型；(2)有利推動北青社區傳媒在京外市場進行拓展，實現在全國重點市場的開拓；及(3)促使北青社區傳媒進一步利用股東各方的資源及優勢，以《北青社區報》為平臺，在相關業務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增資所募集資金擬主要用於北青社區傳媒縱向深挖社區生活相關產品以及服務品類，橫向實現跨區域擴張。

因此，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儘管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擁有的股權將由54.37%攤薄為52.661%，從而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29條界定的視作出售。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視作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北青社區傳媒

北青社區傳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服務以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重慶慧林

重慶慧林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資本投資和投資管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慧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	指	北京北青社區文化傳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17.03%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及重慶慧林根據增資協議擬向北青社區傳媒投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重慶慧林及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重慶慧林已同意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重慶慧林」	指	重慶慧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勢能」	指	杭州勢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溪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17.8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祥雲」	指	寧波祥雲雙信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3.0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星京」	指	上海星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 5.76% 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銀南通」	指	特銀南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的 1.92% 股權
「估值」	指	北青社區傳媒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權益法以及按訂約各方協定的基準及假設所得出的估值(載於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 刊登之本公告。

附錄一——得利會計師行就北青社區傳媒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有關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交易(「增資交易」)

本行已獲委聘，專責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計算乃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之基礎。由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行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

本行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數學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本行已重新進行相關數學計算，並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本行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作出報告。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資產估值，亦非業務估值或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估值中所指期內有效。本行所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行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認為就數學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得利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1樓

敬啟者：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北青社區傳媒估值所用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得利會計師行有關北青社區傳媒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確認北青社區傳媒的盈利預測已於我們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